**東海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遴選辦法**

106年4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3日系務修正會議通過

1. 為獎勵優秀學、碩、博士班學生申請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2. 補助員額及金額

本獎學金每一學期學生六名，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

1. 獎助對象

申請人必須為本系之本國籍學、碩、博士生，在職生或延畢生不得申請。當年度入學新生或轉學(系)生第一學期不得申請。

1. 申請資格

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平均成績3.38(80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系開設科目不及格；家境清寒學生則學業成績平均在2.93(75分)以上，操行成績3.38(80分)以上；具特殊優異表現學生則學業成績平均在2.93(75分)以上，操行成績3.38(80分)以上，且獲導師或系主任推薦評語，並提供優異表現證明資料。

1. 遴選標準(符合任一款)
2. 以家境清寒且有證明文件者或同一學期未曾獲得其他獎學金、公費符合資格者優先。
3. 暑期企業實習績優且獲主管推薦者優先。
4. 入校後於系上服務或以東海環工名義至校外服務（如淨灘，或幫助偏鄉活動...等）績優紀錄。已獲獎認定之服務項目，不得再提出申請。
5. 學業成績相同時，以操行成績高者為優先，另
* 學士班申請者，以專題研究為水處理、再生水、再生能源、綠能相關者為優先，並提供相關研究報告供參。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得申請並優先獲得本公司有給薪之學期實習機會。
* 碩博士班申請者，以專題討論或研究主題為水處理、再生水、再生能源、綠能相關者為優先，並提供相關研究報告供參。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得申請並優先獲得本公司有給薪之學期實習機會。
1. 具特殊優異表現學生以學業成績較高，且有證明文件，以及同一學期未曾獲得其他獎學金、公費符合資格者優先。
2. 申請日期

依當年度系上公告。

1. 申請應繳交文件

繳交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單一份、申請表(附件一)；如為家境清寒學生另繳交證明文件一份；如為特殊優異表現學生另繳交優異表現證明文件，並於申請單上註明導師或系主任推薦理由。

1. 遴選結果由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委由本系於系書卷獎頒獎典禮中頒獎之。
2. 本辦法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東海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表**

|  |  |
| --- | --- |
| 申請學年度 |  學年度 |
| 姓名 |  | 學號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手機 |  |
| 申請遴選條件 | □家境清寒(請檢附證明清寒證明)□暑期企業實習績優(請檢附主管推薦證明、企業實習表現說明)□服務績優(請檢附服務事蹟說明)□學習/專題/研究主題相關(請檢附相關報告)□具特殊優異表現(請檢附證明文件) |
| 是否獲得其他獎學金 | □否□是：\_\_\_\_\_\_\_\_\_\_\_\_\_\_\_\_ |
| 檢附證明文件 | □成績單□清寒證明□企業實習主管推薦證明□特殊優異表現證明 | □服務事蹟說明□企業實習表現說明□學習或研究成果說明□其他有利審查文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個人資料收集告知 | □我同意 (請勾選)東海大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一、 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本活動於聯繫及相關業務執行之考量，需蒐集您參與活動所需之相關個人資料。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C001、C003)、特徵類（C011）、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 |

**注意：申請表須以電腦打字印出，否則不收件。 收件日期：\_\_\_\_\_\_\_\_\_\_**

**服務事蹟說明**

|  |  |  |
| --- | --- | --- |
| 服務事蹟項目 | 服務活動心得 | 照片記錄 |
| 範例(一)108.05.19：系書卷獎頒獎典禮/場佈人員 |  | (請貼參與活動照片) |
|  |  |  |

(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另加續頁)

**企業實習表現說明**

|  |  |
| --- | --- |
| 實習心得 |  |
| 實習紀錄影像 | (請貼參與活動照片) | (請貼參與活動照片) |
| (請貼參與活動照片) | (請貼參與活動照片) |

(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另加續頁)

**學習或研究成果說明**

|  |  |
| --- | --- |
| 研究內容 |  |
| 貢獻度 |  |
| 著作發表現況 |  |

(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另加續頁)